主料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XX 铝厂氟化铝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_	
签	订	地	点	:_	广西百色市 XXX
ダ	江	时	间	•	年 月 日

氟化铝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u>广西 XX 百矿铝业有限公司</u>
卖方(乙方):	XXX

为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氟化铝买卖一 事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货物的名称、品种和质量标准:

- 1.1 货物名称:干法氟化铝。
- 1.2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292-2017, 干法氟化铝 AF-1 以上。

第二条 货物的数量、交货期、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2.1 总数量: XXX 吨(±10%吨)。
- 2.2 交货期: <u>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每月交货 XX 吨</u>(± 10%吨),交货期内均匀交货,按自然月交货期内每月足量交货。
 - 2.3 计量单位:按吨计量。
- 2.4 计量方法: 双方同意以买方收货地磅单的实际重量为结算依据, 合理磅差为±3‰, 差额超过时协商处理。卖方必须是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磅进行过磅, 并且提供机打榜单, 如因卖方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磅过磅从而导致差额的, 按轻的重量结算。
- 2.5 卖方应满足买方确定的需求量,如因买方自身问题减少需求量时,买方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运输:

- 3.1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车辆到厂后必须遵守厂内相关规定并服从管理。
 - 3.2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 3.3 交货地点: 广西 XX 百矿铝业有限公司仓库交货,具体地点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 3.4 如买方需要变更交货地点的,买方需提前10天通知。
- 3.5 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即视为交付完成。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以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以后由买方承担。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由买方负责卸货。卖方应当严格管理其负责运输货物的人员,卖方随车人员及司机应当严格遵守买方厂区内的安全管理制度,若因上述人员不遵守买方的相关制度导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 价格:

- 4.1 **氟化铝到厂含税价格**:每月所交货物的价格按照交货月上一个月 26 日至交货月 25 日百川资讯公布的广西地区每日氟化铝现货平均价的平均值**下浮 xxx 元/吨**作价,取整数。百川资讯价格取自百川资讯网(http://www.baiinfo.com)上公布的"中国氧化铝现货价格(BAFIX)"。
- 4.2 当月基价发布后双方进行确认,双方达成价格信息沟通,结算价则以双方结算单确认的价格为准。
 - 4.3 卖方交货的货物中出现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不符合合

同规定时,买方同意降低标准使用,则双方商定该批次按合同附件一 氟化铝质量细则标准执行价格结算。

第五条 数量及重量核定

双方同意以买方指定收货地磅单的实际重量为结算依据,合理磅差为±3‰,差额超过时协商处理。卖方必须是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磅进行过磅,并且提供机打榜单,如因卖方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磅过磅从而导致差额的,按轻的重量结算。

第六条 结算开票与付款

- 6.1 结算方式:采取一票结算,即卖方向买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6.2 结算开票:每批(约定的月交货量)按买方要求时间交付完货后,买卖双方于5个工作日内核定数量、质量及价格并确认,卖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全款(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
- 6.3 付款方式及期限:本合同执行先货后款的付款方式,买方每次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现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已开票的全额货款,如支付承兑汇票需经卖方同意。

第七条 质量要求

7.1 氟化铝质量标准按 GB/T4292-2017, 干法氟化铝 AF-1 以上执行。

	F	A1	Na	Si02	Fe203	S042-	P205	烧失量	松装 密度	牌号
国家标准 GB/	≥61.0	≥31.5	≤ 0.30	<0.10	≤0.06	≤ 0.10	≤ 0.03	≤0.5	≥1.5	AF-0
T4292-2017	≥60.0	≥31.0	≤ 0.40	≤ 0.32	≤0.10	≤ 0.60	≤ 0.04	≤1.0	≥1.3	AF-1
	≥60.0	≥31.0	≤0.60	≤ 0.35	≤0.10	≤0.60	≤0.04	≤ 2. 5	≥0.7	AF-2

- 7.2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的各项指标质量符合第7.1 条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 7.3 质量负责期限:卖方对所供货物按行业标准要求期限内负质量责任,货物入库检验之日起为质量期限起始日期。

第八条 质量验收及异议期限:

- 8.1 质量验收:
- 8.1.1 验收时间:产品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为产品验收期。
- 8.1.2 初检地点、机构: 买方企业内部检验机构。
- 8.1.3 检验标准:本合同第7条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检验标准。
- 8.1.4 质量异议处理: 卖方对首次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申请进行 1次复检,复检机构为买方内部检验机构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 构,复检结果为最终质量验收结果。
- 8.1.5 验收方式: 货到厂后现场抽检(卖方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现场抽检,如需参与现场抽检的需提前2天通知),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则参照第8.1.4 处理。
 - 8.2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 8.2.1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在 5 个工作日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处理意见:①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重新复检或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检验方式根据附件一《质量要求细则》处理;②买方同意降低标准使用,则按照本合同附件一《质量要求细则》里

的规定处理,若买方不同意降低标准处理的则按退货处理,退货必须在3天内完成。买方负责装车并按10元/吨计价,由卖方承担费用,超期未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③重量方面,使用经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校验合格的计量工具,由双方在买方的堆存场地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货物进行复磅。

8.2.2 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最终检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则费用由买方承担;反之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随货资料

卖方供货需提供货物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并加盖 生产企业公章。如为进口产品,卖方还应提供制造商采购凭证、制造 商产品质量证明及报关单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卖方逾期交货(除第13.1 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或跨月交货均视为逾期交货,超期5天以上未能交付的货物部分按100元/吨扣款,如超期达7天以上则按200元/吨扣款,由于买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不予考核扣款;买方有权拒收逾期货物,卖方延期供货的买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在买方没有明确拒收前,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的供货量足额供货。卖方当月交货量不足80%的或出现连续2个月交货量不足90%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并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
- 10.2买方逾期付款,卖方有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追加买方的违约金(除第13.1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
 - 10.3 如因买方原因通知需要延迟供货或货物进厂原因导致延迟

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

10.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来进行货物供应、发运。若卖方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工具,导致交货地点有误或逾期的,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仲裁检验费等费用,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 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退货

如买方发现卖方供应的货物有掺假、夹层的车辆,买方有权拒绝 其进厂,按退货处理;已进厂卸车的,买方有权对该车不予结算按未 交货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

-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 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到本 合同的履行或者无法按约定条件履行,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的有效证明。
- 13.2 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当事人可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买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 15.1 卖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卖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 15.2 本条项下卖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卖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向买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15.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或者卖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买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第十六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二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七条 生效及其它

- 17.1 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前期要约,最终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 准执行;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买卖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时止。
- 17.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 17.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签字页)

买方	(甲方)	: 广西 XX	百矿银	吕业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XXX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	才间:	年	月	日	签订	时间: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丿	〈登记号:				

附件一:《质量要求细则》

氟化铝质量细则									
序号	子项	指标要求	处理类别	处理措施					
1	D (01)	> 00 0	扣款	58. 0≤x<60. 0	每低于要求 0.1 扣款 50 元/吨				
1	F (%)	≥60.0	退货	<58.0	退货处理				
0	A1 (0/)	>21 0	扣款	29. 0≤x<31. 0	每低于要求 0.1 扣款 50 元/吨				
2	A1 (%)	≥31.0	退货	<29. 0	退货处理				
2	N - (0/)	CO 40	扣款	0. 40 <x≤0. 50<="" td=""><td>每高于要求 0.1 扣款 20 元/吨</td></x≤0.>	每高于要求 0.1 扣款 20 元/吨				
3	Na (%)	≤0.40	退货	>0.50	退货处理				
4	C:O (W)	~ 0.20	扣款	0. 32 <x≤0. 37<="" td=""><td>每高于要求 0.05 扣款 20 元/吨</td></x≤0.>	每高于要求 0.05 扣款 20 元/吨				
4	SiO ₂ (%)	≤ 0. 32	退货	>0.37	退货处理				
_	Fe ₂ O ₃ (%)	CO 10	扣款	0. 10 <x≤0. 15<="" td=""><td>每高于要求 0.01 扣款 20 元/吨</td></x≤0.>	每高于要求 0.01 扣款 20 元/吨				
5		≤ 0. 10	退货	>0.15	退货处理				
C	CO 2- (W)	-0.C	扣款	0.60 <x≤1.0< td=""><td>每高于要求 0.1 扣款 20 元/吨</td></x≤1.0<>	每高于要求 0.1 扣款 20 元/吨				
6	SO ₄ ²⁻ (%)	≤0.6	退货	>0.7	退货处理				
7	D ((%)	-0.04	扣款	0. 04 <x≤0. 05<="" td=""><td>每高于要求 0.01 扣款 20 元/吨</td></x≤0.>	每高于要求 0.01 扣款 20 元/吨				
7	P ₂ O ₅ (%)	≤0.04	退货	>0.05	退货处理				
	烧减量%	-1.0	扣款	1. 0 <x≤1. 5<="" td=""><td>每高于要求 0.1 扣款 20 元/吨</td></x≤1.>	每高于要求 0.1 扣款 20 元/吨				
		≤1.0	退货	>1.5	退货处理				
8	松装密度 g/cm³	\1 0	扣款	0. 9≤x<1. 3	每低于要求 0.1 扣款 20 元/吨				
		≥1.3	退货	<0.9	退货处理				
		不得有杂质	扣除、扣减	含有杂质	杂质称重后扣减,不计重不结算				
10	外观质量	不得有大于 10mm 的结块	扣除、扣减	结块>10mm	结块称重后扣减,不计重不结算				

注明:

- 1. 交货的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质量细则处理。
- 2. 不足0.1%按0.1标准扣款, P205(%)不足0.01%按0.01标准扣款。
- 3. 交货的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细则处理,如达到退货条件,经买方评估仍可使用愿意接收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降级接收扣款金额。

附件二:《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 广西 XX 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u>XXX</u>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 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1.1 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 1.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1.3 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 1.4 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 告证:
 - 1.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 1.6 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2.1 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2 年内: 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 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 (1) 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2) 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 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 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 400-016-0023, 邮箱 COC-t@Geely.com; 或【 /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4.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2 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 4.4 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 XX 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XXX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